

透過企業參與環境保護公益行為連結企業社會責任與公共關係—解決人工濕地無法永續之思考

吳坤龍¹、盧鴻偉²、荊樹人³

¹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專案經理

²維德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

³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環境工程與科學系教授

E-mail: dodolong@ccms.nkfust.edu.tw

摘要

本文是企業參與社會公益連結企業社會責任與公共關係的現象觀察之初探，旨在瞭解企業進行社會公益活動選擇環境保護議題之策略目的為何，以做為研究者未來探討公益行為連結企業社會責任與公共關係相關議題之參考。

人工濕地是一種自然淨化系統，應用於水污染防治成效卓著，但是建置一個完善的人工濕地並不能保證永續經營，其間最關鍵的成敗因素還是人的本身，建置人工濕地的場址一旦不符合民眾的要求或期待，當地居民就會將之棄置不用。

企業若耗費較多的自然資源以取得獲利，勢必對環境造成較多的傷害，因此污染性較高的企業更應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積極回饋地方以進行環境保護行動，期以敦親睦鄰、提升企業形象，而其中建置於社區之自然淨化系統，以地方發展名義，協調在地企業認養，將不失為一種促進永續之方式。

關鍵字

人工濕地、自然淨化系統、企業社會責任、生態效益